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进行共同增资，是为了利用双方在高端制造领域的资源进行投资，从而进一步改善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0年8月14日